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新城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14亿元贷款并由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新城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以顺义国誉府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31号公告。

2、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并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 2 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0-32 号公告。

3、关于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5亿元贷款并由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天津武清区下朱庄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由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